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黃濬豪

電話：6357716轉119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med3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王中敬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20204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2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」聯繫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102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林聖哲委員、吳昭軍委員、鍾明昌委員、孫淑蓉委員、蔡熒煌委員、賴寧生委員、陳誠仁委員、陳美惠委員、鄭紹宇委員、郭宗正委員、李伯璋委員、王中敬委員、朱翠萍委員、蔡玉純委員、陳思達委員、周志哲委員、林耘德委員、劉啟舉委員、邱淑貞委員、鄭博文委員、黃偉堯委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 林聖哲

102.11.14.1060

第1頁 共1頁

上網公告
鄭華岑
102.11.14

「102 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」

聯繫會議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0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14:30

開會地點：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3 樓教室(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69 號)

主辦單位：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

責任衛生局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會議主席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林聖哲局長

出席委員：吳昭軍局長、鍾明昌局長、孫淑蓉局長、陳誠仁院長、陳美惠院長(黃勝雄院長特助代理)、鄭紹宇院長、郭宗正院長(郭宏斌高專代理)、李伯璋院長(莊佳璋副院長代理)、蔡熒煌院長、賴寧生院長(林名男醫務秘書代理)、王中敬理事長(鄭華琴總幹事代理)、朱翠萍理事長、蔡玉純行政副院長、周志哲主任(請假)、劉啟舉主任、林耘德主任、邱淑貞副主任、陳思達組長、鄭博文教授、黃偉堯副教授

本次受邀專家學者：雲林科技大學趙正敏講師

列席人員：許淑雲科長、趙紋華科長、王鳳玉科長、韓佩軒科長、王素綢助理、侯淑芬助理、林芯玉助理、李璧君助理、黃濬豪助理

記 錄：黃濬豪助理

一、議程：

時 間	會 議 內 容	主席/報告人
14：30-14：40	主 席 致 詞	林聖哲 局長
14：40-15：00	執行中心報告：報告本年度成果發表模式	黃濬豪 助理
15：00-15：30	各單位計畫業務及進度報告 1. 設置南區醫療網運作之功能性行政單位 2. 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計畫 3. 輔導醫療機構提升呼吸照護病房作業品質計畫 4. 提升社區醫院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輔導計畫 5. 辦理基層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6. 配合法規及政府政策推廣、輔導或宣導項目計畫	黃濬豪 助理
15：30-17：30	本年度各輔導訪查計畫分享 1. 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計畫(嘉市) 2. 輔導醫療機構提升呼吸照護病房作業品質計畫(嘉縣) 3. 提升社區醫院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輔導計畫(南市) 4. 推行品管圈活動(雲縣)	訪查委員
17：30-18：00	討 論 提 案	與會人員

18:00-18:30	臨時動議	與會人員
18:30	散會	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1. 如執行中心及各單位計畫業務進度報告。(略)
2. 本年度各輔導訪查計畫分享。(略)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請討論 103 年度計畫工作辦理方式 (提案單位：執行中心)

說明：1. 103 年責任衛生局。

- (1) 依據 101 年度南區醫療區域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決議，責任衛生局輪流辦法：102 年度責任衛生局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以由北至南方式 輪流擔任，兩年一任，惟連選得連任。

2. 計畫分工方式：依 103 年需求書內容，分工如下

- (1) 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計畫-嘉市
- (2) 輔導醫療機構提升呼吸照護病房作業品質計畫-嘉縣
- (3) 提升社區醫院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輔導計畫-南市
- (4) 辦理基層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-雲縣
- (5) 配合法規及政府政策推廣、輔導或宣導項目計畫-雲縣

3. 經費分配方式：依據 101 年度南區醫療區域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決議，扣除專任助理人事費後，各局之業務費分配比例為一責任衛生局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）為 21%、雲林縣衛生局為 21%、嘉義縣衛生局為 21%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為 21%，另分配 16% 為責任局行政事務及「南區醫療網」網站維護費用。

擬辦：1. 由 103 年責任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彙整計畫辦理投標作業。

2. 依說明 2 分工辦理。
3. 依說明 3 分配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依擬辦辦理。

提案二：討論下次會議(12 月中旬)及地點 (提案單位：執行中心)

說明：1. 確認 103 年度聯繫會議第三次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
2. 於南區各縣市輪流辦理，輪序為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。

擬辦：依序第三次聯繫會議會議地點於嘉義縣，時間及地點待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地點為嘉義縣，由嘉義縣衛生局決定開會地點及時段。

後記：為配合本區成果發表會及避免委員奔波，第三次聯繫會議擇訂同日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，嘉義縣衛生局順延下次辦理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提案：請討論本區成果發表會辦理方式（提案單位：執行中心）

說明：本區各輔導計畫均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是否輪流合辦或各別辦理？

決議：1. 為整合資源，擬擇同一地點，依序發表辦理，往後年度成果於各縣市輪流辦理。

2. 輪流辦理縣市及場地，臺南市(102年度)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雲林縣，可視實際狀況自行互換辦理。

四、散會

